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ZJ252-031-ZC

采 购 人：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10602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5106022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15106022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510602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15106022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7](#_Toc1510602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1510602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2-031-ZC

项目名称：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48000

最高限价(元)：1645201.2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64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1）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1座，500平方米；（2）场地硬化200平方米，厚20公分；（3）给水管线80米；（4）排水管线80米；（5）消防管线80米；（6）电缆120米；（7）空气源热泵。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

地 址：鄯善县鄯善镇

联系方式：0995-76692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联系方式：18209951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金玉、程燕燕

联系方式：182099518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
| 项目编号 | XZJ252-031-ZC |
| 采购人 | 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金来源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磋商内容 |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条款）** | 预算价为**1648000 元**。**最高限价:1645201.21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4.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响应文件要求及组成 | 5.1响应文件要求5.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5.2响应文件组成5.2.1资格审查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9.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5.2.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磋商承诺书；★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3.磋商一览表；★4.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施工方案；10.供应商近三年承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表；**上述5.2.1、5.2.2项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磋商无效。**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磋商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 磋商时间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备注：①供应商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②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③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④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注：第二轮报价时限30分钟，具体时限以系统默认时长为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系统将视为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开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账号：108276063220行号：104883001013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3、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4、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12 | 磋商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③联系部门：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④联系电话：0995-8625223⑤通讯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3层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15 | 工期**（实质性条款）** | 90天 |
| 项目地点**（实质性条款）** | 鄯善镇巴扎村 |
| 16 |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 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17.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磋商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17.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7.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交纳金额：**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收取。代理费8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开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账号：108276063220行号：104883001013  |
| 19 | 其他说明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0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进行两轮报价，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按原次序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 |
| 21 | **招标人其他补充事宜** |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  | 注意事项：**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注：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相关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响应。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货物及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和地址以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因登记有误、通信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

6.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下载或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服务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7.2磋商文件在公告之前已经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求过意见的或进行过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再接受已经征求过意见或论证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

7.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未统一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在遵守所有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4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应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则应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7.5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6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7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磋商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五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7.8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供应商提交的证书类和相关授权等外文文件，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其中，相关授权文件是外文的，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8.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9.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9.3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9.4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9.5响应报价

（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选择性方案或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不接受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或者服务等内容。

9.6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0.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0.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0.4磋商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

10.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项规定。

12.2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文件需在签章和签字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响应文件中授权书等非格式文件需签章的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注明签署人姓名的须签署人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按评审办法予以处理。

12.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2.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12.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送达。在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同磋商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有效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步骤和要求**

16.组建磋商小组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本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管理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7.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7.1磋商时间后，采购方代表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2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无效。

17.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的需求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7.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5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金额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7.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响应的澄清

18.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询标函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该答复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8.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9.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询标函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5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9.8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9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评审过程保密

21.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约定处理。

2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磋商代理服务费**

26. 磋商代理服务费：见前附表第18项要求。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2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无效。

28.4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6.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6.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6.4事实依据；

28.6.5必要的法律依据；

28.6.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28.8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9.保密和披露

29.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其他**

30.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编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审****查****表**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印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印章）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
|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符****合****性****审****查****表** | 1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2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3 | 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4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 6 |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响应文件的组成”中标注★号要求的； |  |  |  |
| 7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 |  |  |  |
| 8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含偏离明确的采购数量和建设主体内容）； |  |  |  |
| 9 |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结 论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70分，**合计满分100分。

**3.1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3.2商务技术评审**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 | --- | --- |
| 商务部分（17分） | 类似业绩 | 0-5分 | 投标单位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 人 | 0-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且证明材料齐全有效，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项目管理 机构  | 0-7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 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管理员、造价工程师等要配备齐全且是本单位人员，其中造价工程师须附造价师注册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书。上述管理人员相应有效证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7分。 |
| 技术部分 (53分) | 项目实施 方案 | 0-21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⑤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等内容⑥施工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⑦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完为止，满分21分。 |
| 施工进度 控制 | 0-8分 | 根据施工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①施工整体进度控制②进度保证措施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明确④工期保证措施。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完为止，满分8分。 |
| 施工安全 及文明施 工措施 | 0-12分 | 根据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 于：①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②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③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④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⑥文明施工目视管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完为止，满分12分。 |
| 质量管理 及质量保 证措施 | 0-8分 | 根据施工管理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①保证质量的施工要素控制措施方案；②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的组织措施；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案。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完为止，满分8分。 |
| 应急预案 | 0-4分 | 根据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不限于：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③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应急预案；④针对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方案，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遣、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完为止，满分4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鄯善镇巴扎村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1）牛羊副产品加工车间1座，500平方米；（2）场地硬化200平方米，厚20公分；（3）给水管线80米；（4）排水管线80米；（5）消防管线80米；（6）电缆120米；（7）空气源热泵。

预算金额：1648000元

最高限价：1645201.21元

工期：90天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合 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1、合同协议书**

1.1、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协议书。

**2、合同通用条款**

2.1、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完成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质[2008]91号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安全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改造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处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特殊路段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分界。房建项目以施工围栏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清单偏差≥±15%的范围内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叉，发生交叉时，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7日前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执行通用条款中的， 2、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内容的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完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4套业主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3、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声像档案2套。

4、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本工程地下管线电子版竣工图（在dwg格式下）一套。

5、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档案时，须同时报送本工程地下管线最新现状竣工测量图。

6、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竣工文件，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书面，2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响应文件，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提交投标清单计价文件；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报工程量验收报告；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5、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管线单位施工的现场管理；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至本工程办妥接管手续之日止之时段内的养护及管理；

6、负责对工地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权属单位确认）搬迁及协调以及其他障碍物拆除和处理；

7、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或交底时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设施等资料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与调查，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各类管线和临近建（构）筑物的安全，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时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及缺陷责任期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地面道路、下水道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因承包商的责任导致索赔、赔偿、及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文明施工按照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

10、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5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换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款项进行处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也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48小时以上的须向发包人请假，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违约金，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交发包人审核**。

**上述监理工程师的一切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如涉及工程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工程的使用功能或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材料设备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才产生效力。监理工程师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引起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工程的使用功能发生变化、以及变更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使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擅自发布指令、决定、确认和承诺的工程师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行使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方确定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及要求附后）。**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标准及要求附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3**环境保护**

6.3.1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示执行。

6.3.2关于扬尘污染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结算时统一支付。

6.3.3其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48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48小时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必须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1%缴纳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价额为合同价的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导致无法正常施工；

（2）其他由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当按相关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后（审批表附后），方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4.1（1）、（2）。通用合同条款10.4.1（3）中规定的情况，执行2012年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2010房建工程单位估价表、2014园林单位估价表等）及执行施工同期的调价文件（定额取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上限计取），并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下浮率整体下浮后，由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按第10.4.2条款规定的程序变更项目的单价。工程量变化超过15%的按专用条款中11.2的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7日内审查完毕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在暂估价内完成的，可能以按10.3.1变更程序办理，不计入进度款支付范围，工程完工价款计入竣工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还包括部份扬尘污染防治费（其中施工现场设置的扬尘监控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按三次进行摊销，本工程不计入软件及信号网络传输相关费用）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倾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按以下原则办理：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一种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当工程量变化符合以上规定时，调整办法如下：

1、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Q0）×P1

2、当Q1＜0.85Q0时：

S= 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P1确定的方法：

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施工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当P0＜P2×（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按照P2×（1-L）×(1-15%)调整。

4、当P0＞P2× (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按照P2× (1+15%)调整

1. 当P0＞P2× （1-L）×(1-15%)或P0＜P2×(1+15%)，P1不调整。

式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5）、清单缺项的，根据工程完工的施工资料，按照现行的计量规则，执行定额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新的单价。

注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不调整人工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善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台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付款周期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房建工程分三次计量（土方工程、基础及主体工程、工程竣工），市政（包括园林）工程分三次计量（土方、管线、工程竣工），其它工程竣工时一次计量计量，表格按附件二：《工程计量申请（核准）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计量部位工程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开工后，首次按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工过程中 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质保期满项目承包方提请返还保证金申请，经双方验收无误并签署一致意见后一次性结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若逾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2000元违约金，最高可扣除30000元作为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竣工款最终按工程审定结算报告的金额进行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工程是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28天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内到现场，12小时内恢复使用功能。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8）**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9）**承包人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能或预见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给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支付（或由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工作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所占合同清单比例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累计金额，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若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因价格较低，不接受合同综合单价，则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单位估价表及有关现行调价文件由监理人确定的核定金额支付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两种结算方式的相关金额由原中标承包人承担，原中标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承包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2、3、承包人发生第16.2.1（9）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承诺的赔偿规定执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抗风险能力自行确定保险形式，发包人认为保险费已含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最终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版本以甲方签订版本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仅提供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内容提供。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9.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磋商承诺书；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2.磋商一览表；

★13.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施工方案；

19.供应商近三年承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表；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须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加盖电子印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电子印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若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已缴纳电子保函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在磋商时间前上传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被采纳或接受的部分）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如不满足任一项，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要求承担成交服务费。

7、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无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工期 | 备注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或签章。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中载明的总报价即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磋商最终报价。**

3.备注栏里填写供应商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备注栏请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表进行填写。

**说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磋商条款 | 响应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须包括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磋商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工期”、“付款方式”五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近三年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1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  |  |  |  |  |  |  |  |
| 施工员（1人） |  |  |  |  |  |  |  |  |
| 质检员（1人） |  |  |  |  |  |  |  |  |
| 安全员（1人） |  |  |  |  |  |  |  |  |
| 材料员（1人） |  |  |  |  |  |  |  |  |
| 资料员（1人） |  |  |  |  |  |  |  |  |
| 预算员（1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3. 本工程人员配备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预算员1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方案**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 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材料（ 周转材料） 投入计划

5、管理人员投入

6、施工技术方案

7、施工进度计划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技术难点及相关解决方案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